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鼓勵會員子女踴躍投身土木行列，以為我土木界厚植人才為宗旨而定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子女，就讀國內、外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土木或營建工程及相關科系（五專四年級以上，但不包括研究所及補習學校）均得申請之。申請人子女同一人申請次數，最多以四次為限，相關科系之認定，由理事會決定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之金額暫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由本會福利金收入項下支出，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應提出左列文件以便審核：

- 一、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（申請書請向公會索取或上網下載，網址：www.twtnce.org.tw/）
- 二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若為應屆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）。
- 三、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（子女關係證明資料）

第五條：（申請期限）

申請人於每年之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提請申請。

第六條：（頒發時間）

獎助學金或獎狀均訂於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